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餐旅管理系專業證照輔導實施辦法

104.11.1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1.1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群務會議通過
105.09.01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
105.09.2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9.09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提昇學生專業能力，落實學生專業證照取得，增加就業競爭力，依本校「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學生證照輔導辦法」訂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餐旅管理系專業證照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全體學生。
- 第三條 本辦法主要目的在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進行相關輔導活動。輔導方式分為開設「證照輔導班」、「課程授課結合證照輔導」。
- 第四條 本系教師得申請開設「證照輔導班」，並由本系或證照輔導組安排師資輔導學生證照考試，以協助學生取得證照。
- 第五條 實施方式
- 一、 將證照考試相關內容導入部分現有課程中。
 - 二、 教師開放證照輔導時段。
 - 三、 建立相關證照考試學術科資料中心，收集相關證照考試資料（含專業證照種類、測驗題庫、考照資格等）。
 - 四、 成立證照輔導諮詢小組，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專業證照考試說明會。
 - 五、 依據本校學生證照輔導辦法「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實施要點」開辦證照輔導班。
- 第六條 本系「課程授課結合證照輔導」之課程得優先開設，且授課教師可與本系相關專長教師組成證照輔導團隊，視需求另行利用課外時間加強學生證照輔導。
- 第七條 每學期取得證照之學生，由系助理協助彙整名單，並依據本校獎學金申請辦法提出證照獎學金申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